

博山区实验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包括特殊工种及新员工）、培训形式、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2、消防安全责任人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列入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3、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学校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及授课人，并严格按照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参加消防教育、培训。

4、对员工的集中消防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新上岗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做到“四懂、四会”，并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的情况做好记录。

5、通过张贴图画、消防刊物、视频、网络等多种方式宣传消防知识；春、冬季防火期间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6、消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本学校、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

序和方法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7、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明确防火巡查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看护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2、防火巡查和检查时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巡查、检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

3、学校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校园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教职员工、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放学后和周末、节假日非在校期间应当对校园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并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4、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5、防火检查应定期开展，各岗位应每天一次，各部门应

每周一次，学校应每月一次。

6、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2、确定安全疏散部位、设施的登记、检测和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3、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2)图书馆、报告厅、会议室等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4)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5)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6)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7)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8)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9)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10)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11)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12)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13)举行升旗仪式、开学典礼、散学式、学校运动会、校园艺术节演出等大型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明确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确定消防设施、器材登记、检查及维护保养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3、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2)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3)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4)宣传栏、展板、固定造型等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正常使用；

(5)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按照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等有关情况，并定期检查、检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规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认定为火灾隐患。

2、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上级主管人员。

3、消防安全管理人或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对报告

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进行确认。

4、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5、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6、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将火灾隐患整改复函送达消防救援机构。

7、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用整改。

8、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明确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确定用火、用电设备的采购、登记和安全使用要求，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电工、电气焊工和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2、执行当地用火、用电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

3、用火、用电设备应由具有职业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职业人员作业，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用火、用电警示标志醒目，防护用具完好。

5、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1)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1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 70cm×70cm 的检修孔 1 至 2 处；

(2)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

(3)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4)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2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 A 级材料隔热；

(5)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6)电气设备的安装和线路的敷设还应符合 GB50303-2002、GBJ16-87、GB50045-95、GB50098-98 中的有关要求。

6、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学校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7、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教学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2)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

动火施工；

(3)报告厅、会议厅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4)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5)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6)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7)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明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根据需要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且应由专人管理、登记。

4、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的设置地点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与周围建筑物应具备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附近的道路要保持畅通。

5、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通风措施，使其低于爆炸极限；

(2)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种的一切因素；

(3)采取配备防爆型装置的电气设备和电气照明设备;

(4)使用、贮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设备、容器、管道,凡能产生静电引起燃烧爆炸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导除静电的装置;

(5)使用、贮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和车辆要按不同性质的物资,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经常检查,保证有效。

(6)各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存放在专门地点不得与其他物品混合贮存;

(7)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应隔离贮存;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包装要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渗漏必须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9)不准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库房施焊和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

(10)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严禁人员住宿;

(11)装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事先必须严格检查,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

(12)装卸过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车辆,必须彻底消除遗留物;

(13)搬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要轻拿轻放,严禁震动、撞击、压、倾倒和磨擦。

八、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1、明确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2、确定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例会、教育培训、考核要求等要点。

3、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由学校从业人员组成，平时开展防火宣传和检查，定期接受消防训练；发生火灾时能够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人员，引导消防队到现场，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4、消防安全责任人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5、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年度消防安全训练计划，确定训练内容及授课人，并严格按照年度消防安全训练计划，组织全体员工参加消防训练。

6、学校各类人员超过 50 人的，组建两个梯队并分别组成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和安全防护救护组，明确两个梯队及三个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7、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明确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2、确定组织机构和分工、联络办法、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演练程序、注意事项等要点。

3、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应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保安人员、义务消防队承担。学校可成立各职能小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保安人员、义务消防队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

4、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机构包括下列组织：

(1)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消防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指挥调动，协调事故现场等有关工作，批准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组织保护事故现场，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讲评；

(2)通信联络组：由现场工作人员及消防值班人员组成，负责与指挥机构和当地消防部门、区域联防单位及其他应急行动涉及人员的通信、联络；

(3)灭火行动组：由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在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消防设施、器材就地扑救初起火灾；

(4)疏散引导组：由指定的一线岗位人员和专职或志愿消防员组成，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5)防护救护组：由指定的具有医护知识的人员组成，负责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6)安全保卫组由保安人员组成，负责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

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调查；

(7)后勤保障组由相关物资保管人员组成，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

5、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发现火情，首先报警，讲明起火学校、部位、时间、学校详细地址，可燃物质、火势等情况；

(2)通讯联络组立即迎接消防车辆，并视情况与供水、供电、医院等单位联络；

(3)指挥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关闭相关阀门，切断电源，利用灭火器材实施扑救；

(4)不能控制火情时，现场指挥员应立即下达所有人员撤离命令；

(5)疏散引导组尽快有秩序疏散人员；

(6)火灾扑灭后，寻找可能被困人员，保护火灾现场，协助事故调查；

(7)指挥员组织填写事故报告。

6、当确认发生火灾后，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1)向消防救援机构报火警；

(2)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3)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4)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5)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6)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7、定期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宣传和完善:

(1)应定期组织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通过预案演练,逐步修改完善;

(2)高层多功能建筑等,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8、消防演练应符合下列要求:

(1)学校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2)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火灾模拟形式,可将消防演练方案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争取其业务指导;

(3)消防演练前,应通知各部门、各级部教职员工积极参与;消防演练时,应在建筑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进行公告;

(4)消防演练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实施;

(5)模拟火灾演练中应落实火源及烟气的控制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6)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总结。

十、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明确燃气和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定设施登记、职业资格、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

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2、燃气、电气设备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购燃气、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2)燃气和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操作，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应安装防雷、防静电系统；

(4)不得随意乱接燃气线路、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燃气和电气设备；

(5)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6)对燃气、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7)食堂燃气明确专人负责开关阀门，开燃气前应先检查管道再开燃气阀门，不用时、下班前必须关闭燃气阀门。

3、防雷、防静电系统的自检自测应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填写《防雷、防静电检测登记表》。

4、防雷、防静电系统的检查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年雨季之前，应对防雷、防静电设备和接地装置进行检查、维护；

(2)对爆炸危险区域和火灾危险区域内检查、维修及保养设备时应使用防爆工具；

(3)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限期维修，保证防雷、防静电系统的

完好有效;

(4)对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和更新。

(5)自检结果应及时上报学校主管安全部门存档备查。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明确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和职责。

2、确定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3、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4、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级部和个人,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5、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